

#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● 重要内容提示: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杭州海维”)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一审调解结案,目前处于调解书履行阶段。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: 原告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《民事调解书》内欠款 29,613,574.63 元已全部收回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公司就上述欠款已确认租赁业务相关收益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杭州海维、海徕(天津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(下称“天津海徕”)、龚兆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杭州中院”)提起诉讼,诉请事实及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30 号临时公告。

各方经多次协商,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《和解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51 号临时公告。

后公司与各被告依据《和解协议》在杭州中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案号为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00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54 号临时公告。

2022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民事调解书》履行进展，杭州海维尚余部分款项未支付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2-001 号临时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海维已付清《民事调解书》内欠付的租赁相关费用以及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合计 29,613,574.63 元。

2、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公司与杭州海维等继续履行《租赁合同》及补充协议。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海维已欠付新增水、电、燃气及留用人员服务费 304,447.51 元，及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租金等相关费用 8,062,653.7 元，合计 8,367,101.21 元。公司将按《租赁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督促杭州海维等各方履约，如有必要，公司将另行通过诉讼手段向杭州海维主张违约责任，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民事调解书》内欠款 29,613,574.63 元已全部收回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就上述欠款已确认租赁业务相关收益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《租赁合同》及补充协议履约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